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0年度板小字第4572號

原　　告　瑋德鋼鐵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萬寶

訴訟代理人　陳信全

　　林為斌

被　　告　游翰霖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1年2月21日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柒萬伍仟元，及自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。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不在此限：三、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，而依同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規定，此於小額訴訟程序亦有適用。本件原告原起訴聲明請求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9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嗣於民國111年2月21日當庭更正聲明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75,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揆諸首揭規定，應予准許。又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從事承攬工程業務，於100年8月間陸續向原告訂購工程材料共612,000元，並先給付10萬元訂金，截至1

03年2月1日尚餘20萬元未付，原告向被告催討前揭貨款，被告卻以工程價款過低，獲利不如預期，且因工程期間施工干擾，須賠償鄰房等語，向原告協議分期還款，兩造遂於103年2月13日協議被告每月應還款25,000元，豈料，被告仍未依約按期還款，經原告屢屢向被告催討，至今仍有75,000元未清償。為此，爰依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分期還款協議書、還款明細及line對話紀錄為證，核認無訛；又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四、從而，原告依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436條之19規定，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由被告負擔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　官　陳怡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。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芷寧